開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究人力暨博士級研究人員工作酬 金支給辦法

106.09.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7 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9 條條文 108.11.12 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111.4.19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條文 112.04.18 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 條條文

- 第一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約用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事官,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國科會計畫執行經費聘任之約用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衍生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各種津貼、加給、資遣費、未休假折算工資等經費), 應編列於各受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列表。

前項提列經費如有不足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同一計畫各項類別經費之總合範圍內自行勻支。

- 第四條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給付原則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依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 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如附表一),並核實支給。計畫主持人得視研究人 力計畫執行狀況,每年得調整薪資新臺幣(下同)一千元至二千元。但首次約 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 二、其中學經歷年資,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敍工作酬金,一年提 敘一千元為基準,最多提敘三年。
 - 三、因執行計畫需要,須調整專任研究人員基本薪資,由計畫主持人循本校行政 程序簽報核准後調整工作酬金,並配合調整勞保、健保之投保額度。
 - 四、專任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基本薪資及其他額外給與)標準依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專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 第 五 條 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給付原則如下:
 - 一、教學研究費以五萬六千六百五十元起薪,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延攬博士

級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整,除前述因素外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執行狀況,每年得調整薪資一千元至二千元。

- 二、因執行計畫需要,須調整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由計畫主持人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淮後調整工作酬金,並配合調整勞保、健保之投保額度。
-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包含教學研究費及其他額外給與)標準依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博士級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 第 六 條 兼任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給付原則如下:

依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三)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學生兼任研究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第 七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辦法所訂支給標準,於計畫申請經費內覈實編列,並依實際核定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約用條款。
-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開南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專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u>金額</u>	備註	
	專科級:28,300		
月支酬金	學士級:33,800	不得低於左列金額	
	碩士級:38,600		
工作內容	1,000~2,000		
專業技能	2,000~3,000		
預期績效表現	1,000~3,000		
學經歷年資	1,000~3,000	最多提敘三年	

附表二

開南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專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級距	備註
教學研究費	56,650	
學經歷年資	1,000~3,000	
學術地位	2,000~5,000	
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2,000~5,000	
近年來論著價值	2,000~5,000	
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	2,000~5,000	
貢獻程度	2,000~5,000	

附表三

開南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未獲博士候選 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 人資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最高不超過 30,000 元	最高不超過 34,000 元	最高不超過 20,000 元	最高不超過 1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註: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標準。

2.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